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張思瑤

電話：7121530#14

傳真：7121650

電子信箱：ssuyu7121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青職字第11104284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之「111年彰化縣政府青年創薪加倍領獎勵試辦計畫」、修正對照表及申請資料各1份 (376470000A_1110428416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10428416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1042841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修正之「111年彰化縣政府青年創薪加倍領獎勵試辦計畫」、修正對照表及申請資料各1份，敬請貴校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查旨揭計畫申請人資格，特修訂試辦計畫第5點，新增申請人之檢附文件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為查證申請人為110學年度應屆畢業生，且任職期間薪資達27,000元以上，檢附文件新增「畢業證書影本」及「薪資明細表或薪資轉帳紀錄影本」。

(二)且為查證申請人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期間畢業，且畢業後依兵役法規徵集服義務役，並於110年6月15日(含)後退役，檢附文件爰再新增「退役證明文件影本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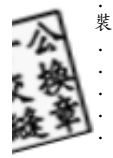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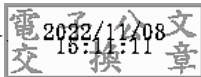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檢附旨揭修正之試辦計畫(附件1)、修正對照表(附件2)及



申請資料(附件3)各1份，相關資訊可至彰化縣政府-青年發展處 (chcg.gov.tw)查詢。

正本：大專院校共159間

副本：本府勞工處、本府青年發展處



裝

訂



線